高雄市 112-113 年「5G 智慧學校推動計畫-協同學校」

計畫申請說明

壹、 計畫依據

- 一、前瞻基礎建設「校園5G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」。
- 二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核心素養「自主行動」及「溝通互動」面向。及第(四)項「整合並推 廣數位教學資源應用」。
- 三、「教育部資訊教育推動要點」第二點第(二)項「提升資訊教育相關教學或研究品質」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優先支援有能力且願意使用之偏鄉(含非山非市地區)學校之學生學習載具設置,及幫助落後 學生學習。
- 二、鼓勵縣市政府及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,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。
- 三、以專題導向學習(project-based learning,PBL)引發學生探究動機,藉由以學生為中心的課程設計,提升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、溝通協調、自我管理等能力。

多、計畫期程

112年8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肆、申請學校資格

- 一、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,預計徵求 20所學校參與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申請學校需撰寫計畫申請表至少2頁(至多4頁),包含預計實施規模、推動教師(概況 說明)、學校團隊組成及分工、數位學習平臺應用、5G教學應用於自主學習之規劃及數位教 學特色發展(附件一)。

三、優先錄取條件:

- (一)曾參與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及數位學習推動計畫之學校。
- (二)校內積極推動資訊教育且運作良好之行動學習相關教學團隊,並願意推動分享。
- (三)結合本市重要推動計畫(資訊教育、雙語教育、環境教育、能源教育等)。

伍、申請學校補助項目

- 一、科技載具:搭配本市「創意教學快易通計畫」,以專案計畫學校方式優先借用ipad平板,借 用期限以計畫實施期程專案處理。(借用數量以1個班級最高學生人數+2為上限 數量,含充電車)。借用數量依各校計畫需求再由本局統籌分配。
- 二、補助經費:以協助教師教學、推動學生學習及相關活動會議工作等項目為範圍,112年先行補助經常門至多2萬5千元(附件二)。經費不足處請各校自籌相關預算挹注至本計畫。113年經費補助原則,則依照學校執行成果情形及教育局相關經費規劃,另行通知。

陸、參與學校須達成指標與任務

序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執行內容
0	平日課堂實施		教師備課(數位教學模式設計等)、實施 教學及學習評量等。

1	繳交資料	學校資料表(計畫申請表)	1 份(申請用)
2		成果報告	1份(執行概況、成效評估、成果分享 等)。
3	参加活動	全市座談分享工作會議	另函通知(配合 5G 智慧學校計畫辦理)。
4		公開授課	計畫教師計畫期間每人至少1次。
5		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 A1、(二)A2	全校教師須完成(共6小時)。
6		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B1	計畫教師須完成(2日)。
7		校內、跨校或跨縣市公開授課活動	計畫教師計畫期間每人至少1次。
8		教育部優良教師教案徵選	鼓勵參加(配合教育部徵件)。
9		高雄市期末成果展	依教育局規劃安排參與學校(預計113 年10月底辦理)。
10		教育部成果發表會	依教育局規劃安排參與學校(預計 113 年11 月上旬辦理)。
11		自主學習節暨數位學習研討會	鼓勵參加(配合教育部規劃)。

柒、計畫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期間:即日起至112年8月11日(五)止。
- 二、申請方式:
 - (一)將計畫表申請及核章之經費明細表,掃描成PDF電子檔。上傳至電子表單: https://forms.gle/YG98mzC6WekRVQ6H6
 - (二)紙本計畫申請表及核章經費明細表另寄(送)至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鄭老師收,電話: (07)799-5678分機3116。
- 三、徵件結果公告:電子檔或紙本計畫缺一者不予接受申請,評選結果另行函文通知。

捌、注意事項電子檔

- 一、表現績優學校(教師),由本局推薦參與教育部辦理相關競爭(合)型計畫申請,並辦理敘獎事宜。
- 二、辦理本活動承辦有功人員,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授予敘 獎
- 三、若學校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未配合計畫相關活動者,本局將收回所補助之各項設備,以利資 源有效運用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,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,修正時亦同。